

财政部发出关于宣传贯彻实施 《总会计师条例》问题的通知

最近，财政部就宣传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贯彻落实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和会计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作出学习、宣传《条例》的部署，在今年内采取适当形式，分别不同对象组织学习、宣传《条例》。做到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主要行政领导人和分管经济工作的领导，都能通过学习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掌握《条例》的基本要点和精神，明确自己在贯彻实施《条例》中的责任；总会计师、财会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能较系统地学习《条例》并理解、掌握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明确职责权限，同时结合学习《条例》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报刊、杂志和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宣传手段，向广大经济工作者和职工群众宣传《条例》的有关内容和规

定，提高职工群众对发布实施《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积极推动各单位依法设置总会计师。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规定，推动、督促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大中型企业依法全部设置总会计师。对于暂时没有适当人选的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调配、培训等措施尽快配备。今后应将是是否依法设置总会计师作为大中型企业会计工作升级的必备条件进行考核。

三、切实抓好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纳入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规划，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在做好在职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总会计师的后备人才，做到人才选拔、人才培养、人才任用统筹规划，落到实处。

最后通知还就组织总会计师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支持总会计师依法履行职权等问题作出规定。

（邹 祎）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1991年控购工作安排的意見

今年初，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向各地区、各部门发出了1991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見。要点如下：

一、加强领导，增强控购意识。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作为努力克服目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的重要措施来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舆论阵地，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方针、政策和意义。报道各地控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披露一些违反控购纪律的行为。加强对控购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国家控购政策，除国家统一规定外，各地不得乱开口子，放松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要正确处理商品生产、供销与控购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控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保证国家控购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进一步健全控办机构，加强控购队伍建设。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抓紧落实控办机构和人员的配备。

三、加强和完善指标管理。1991年要进一步强化指标管理，对国家下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指标，要从严掌握，不得超过。要认真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核算范围暂行规定》。按照“暂行规定”划分的要求，准确无误地记好帐目，真实反映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对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创造条件，逐步把这部分集团购买力纳入直接管理的轨道。

四、完善审批制度，严格把好专控商品审批关。各级控办要管好专控商品审批关，对行政事业单位一般不再批准购置新的设备，确需购置的专业设备也要从严控制。凡是经济效益下降、亏损增加和欠交税利的企业，购买非生产（经营）性专控商品要限制审批，或者停止审批。专控商品的审批权要相对集中，不得授权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审自批。加强对专用车辆的管理，中央各部门为本系统地方单位配备专用车辆，必须事前征得全国控办同意，并联合发

文。否则，地方控办不予审批。

五、抓紧扩大会计核算试点范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1991年都要进行会计核算的试点工作。已试点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以事实和数据说明试点的效果，对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研究改进，为今后全面推行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会计核算做准备。

另外，还就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以及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控购纪律方面做出了安排。

（本刊记者）

寓监督于服务之中 帮助企业提高效率

——全国中企处长会议在京召开

3000人马，在5年的时间里，为国家增收71.3亿元，成绩显赫。“中央企业驻厂员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3月7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中企处长会议上，对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给予的高度评价。

王丙乾说，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5年来的成绩，突出表现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纪律，为平衡国家预算、整顿经济秩序做出了贡献；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较好地履行了“服务”的职能；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供经济信息，发挥了“耳目”作用。基本改变了过去那种中央财政对中央企业财务监督与管理上鞭长莫及的状况。

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这是切实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有效措施。王丙乾指出：要把企业的经济效益搞上去，我们的干部首先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职工作，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一起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各种政策和措施；及时反馈各地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经济信息，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促进这项活动的健康发展。

看到成绩，也要看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中还存在着财政监督检查不够规范、广泛，管理、服务工作还有待改进和提高等问题。王丙乾就进一步做好驻厂员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1.中企驻厂员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由中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国民经济不断发展需

要强化财政监督所决定的。中央企业大多数是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如何帮助中央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强化中央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十分艰巨的任务。中企驻厂员要继续振奋精神，认真做好这方面工作。

2.努力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战斗力。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政策的执行者、监督者和管理者，不仅要具备过硬的业务本领，而且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要从思想、组织、业务、作风等方面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只有队伍建设加强了，工作才能不断发展，成果才能进一步扩大。

3.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中企驻厂员机构的工作，要为他们顺利开展创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王丙乾强调，中企驻厂员机构是实施财政监督的职能机构，这种监督检查职能是其它经济监督部门所代替不了的。要搞好财政监督检查同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密切合作。既要有效地实施监督检查，又要讲求分工协作，尽量减少检查次数，减轻中央企业的负担。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同志3月8日到会与中企处长们进行了座谈。财政部顾问陈如龙、部长助理李延龄也出席了会议。财政部商贸司司长姜洪南同志做了工作报告，人事司副司长王淑范同志就干部管理问题讲了话。会议还就《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会议最后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晓宏）